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8號

承辦人：楊琇雲

電話：22503928~780

電子信箱：yangshowun@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校全體教職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惠中人字第1080000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1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主旨：核定修正「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8年1月17日提案校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旨揭要點一份。

正本：本校全體教職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會計室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王沛清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2月28日惠中人字第0930004107號函訂定
97年07月31日惠中人字第0970003477號函修正
98年07月08日惠中人字第0980003532號函修正
104年10月7日惠中人字第1040008786號函修正
108年01月19日惠中人字第1080000668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 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3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1人。
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 選舉委員8人：由本校全體教師公開無記名投票選舉之。前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5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任一性別代表應占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代表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上一項無法同時適用時，以任一性別代表應占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優先執行。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時，需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務，由本會遴薦三至五位本會委員為教師甄選委員會當然委員，於學校組織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期間（寒暑假期間），有義務責任全程參與教師甄選之相關工作。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請假不克出席累計三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紀錄。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九、本會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